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Labor Affair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修訂及 職災案例解析系列-重要法令篇

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林明煌

1157@mail.klsio.gov.tw

eric.linmh@gmail.com

07-7336959#605

Line ID: eric.king.

壹：統計與重點法令

一、職災統計分析

- (一) 高雄市100~104年勞保職災給付統計
- (二) 高雄市108年1月~3月職災通報案件統計
(動態職災地圖：以MS Power Map 操作)
- (三) 高雄市100~107年各年度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統計
- (四) 高雄市100~107年重大職災災害類型統計
- (五) 高雄市100~107年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
- (六) 高雄市100~107年勞保職災給付行業別統計

一、職災統計分析

(一)高雄市100~104年勞保職災給付統計

行業別分析

高雄市100~104年勞工保險職災給付5350人次

- 製造業 1680人次，（千人率5.39）
- 營建工程業 1428人次，（千人率12.86）
- 批發及零售業 780人次，（千人率4.65）
- 運輸及倉儲業 381人次，（千人率7.17）
- 住宿及餐飲業 258人次，（千人率4.23）

上述行業給付人次約佔本市

全產業給付人次**84.6%**

(一) 高雄市100~104年勞保職災給付統計

災害類型分析

高雄市100~104年平均給付5350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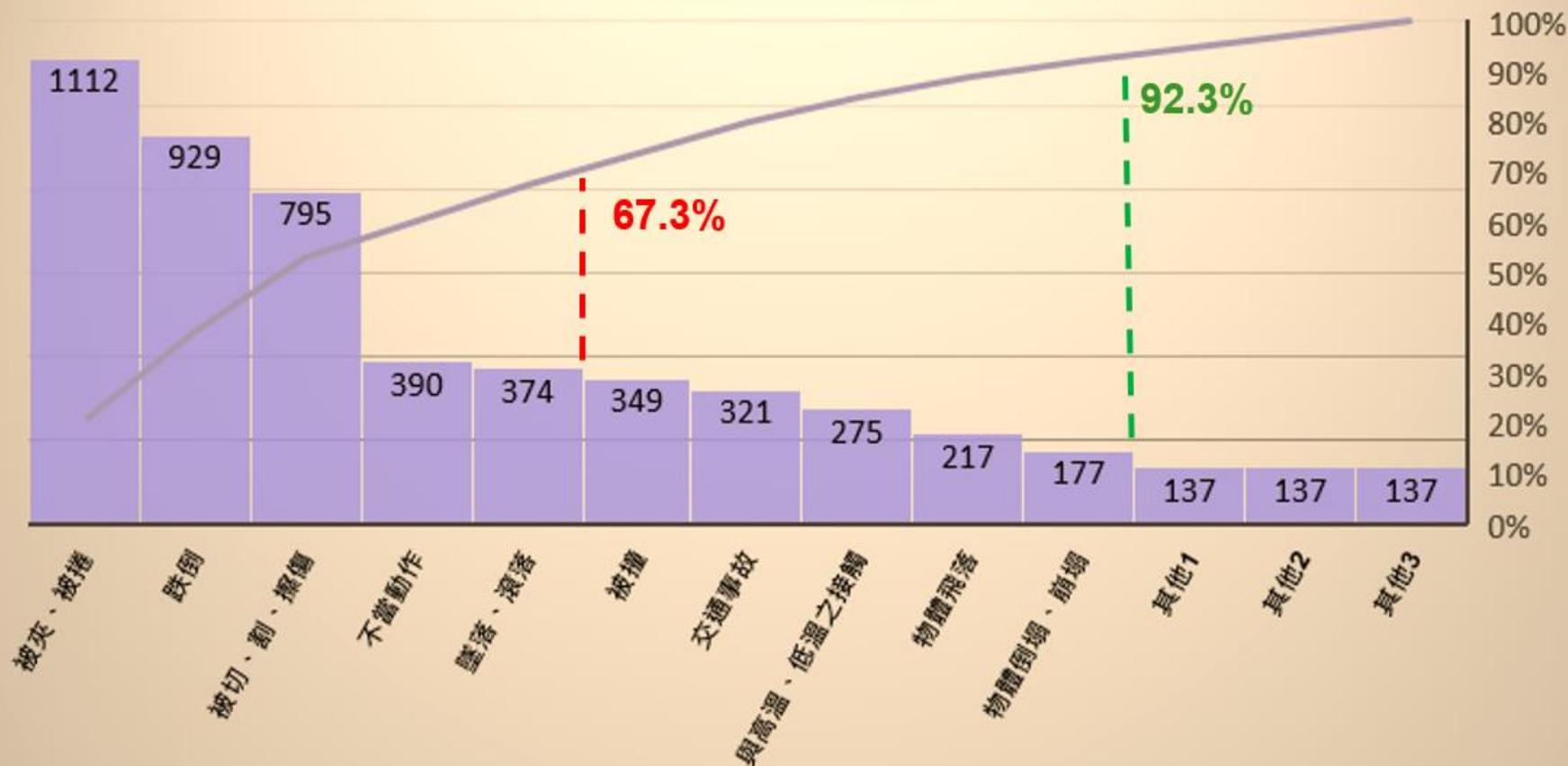
| | | |
|------------------|--------------|----------------|
| ■ 被夾、被捲 | 1112件次 | (19.23%) |
| ■ 跌倒 | 929件次 | (16.07%) |
| ■ 被切、割、擦傷 | 795件次 | (13.75%) |
| ■ 不當動作 | 390件次 | (6.75%) |
| ■ <u>墜落、滾落</u> | <u>374件次</u> | <u>(6.47%)</u> |
| ■ 被撞 | 349件次 | (6.0%) |
| ■ 交通事故 | 321件次 | (5.55%) |
| ■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 275件次 | (4.76%) |
| ■ 物體飛落 | 217件次 | (3.75%) |
| ■ <u>物體倒塌、崩塌</u> | <u>177件次</u> | <u>(3.06%)</u> |

跌倒 但

跌倒 氣

(一) 高雄市100~104年勞保職災給付統計

高雄市100~104年平均職災給付災害類型分析



(一) 高雄市100~104年勞保職災給付統計

歸納

本市98%以上屬中小型企業。

因為規模小資源較欠缺，安衛設施常因陋就簡。

安全衛生資訊不足。

- 職災多集中於製造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
- 災害類型排名少有變動，事業單位缺乏借鏡與經驗交流，致類似災害一再重覆發生。
- 中小型企業因為規模小資源較欠缺，安衛設施常因陋就簡，安全衛生資訊不足，且該部分企業較少受到監督或輔導。
- 勞工安全衛生意識不足，教育訓練仍需努力。

(一) 高雄市100~104年勞保職災給付統計

策略與措施

- 依勞工人數規模，進行不同強度之檢查。
 - 事業規模未滿30人者，著重強化勞雇安全衛生之觀念；
 - 事業規模30~99人者，則以檢查為主；
 - 事業規模達100人以上者，除加強檢查比重。
 - 更嚴格查察原事業單位對於承攬管理落實情形。
- 風險分級檢查：依失能災害序列統計資料，對於有被夾、被捲、跌倒、被切割擦傷、墜落滾落等失能傷害之作業風險者，列為優先查察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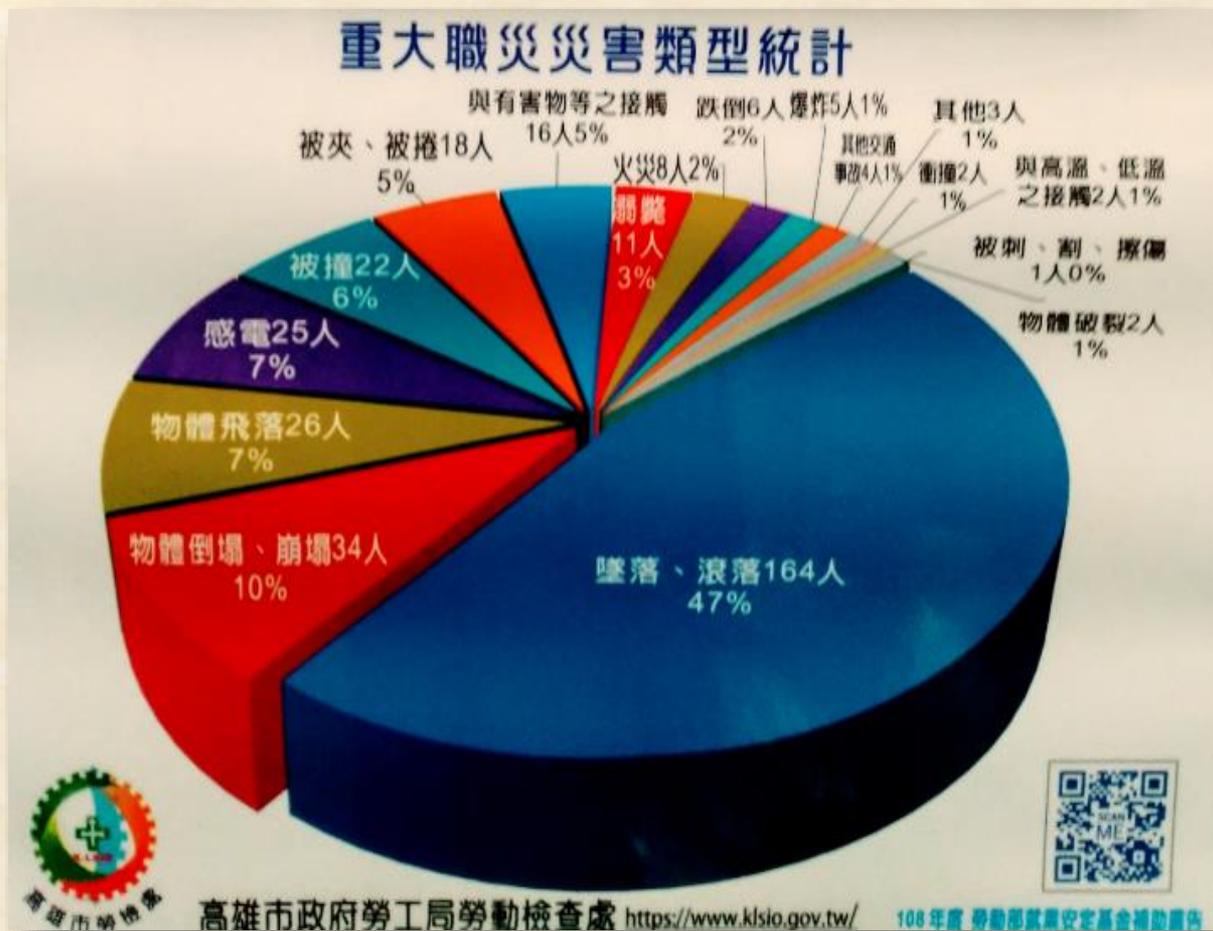
(二) 高雄市108年1月~3月職災通報案件統計 (動態職災地圖: 以MS Power Map 操作)



(三) 高雄市100~107年各年度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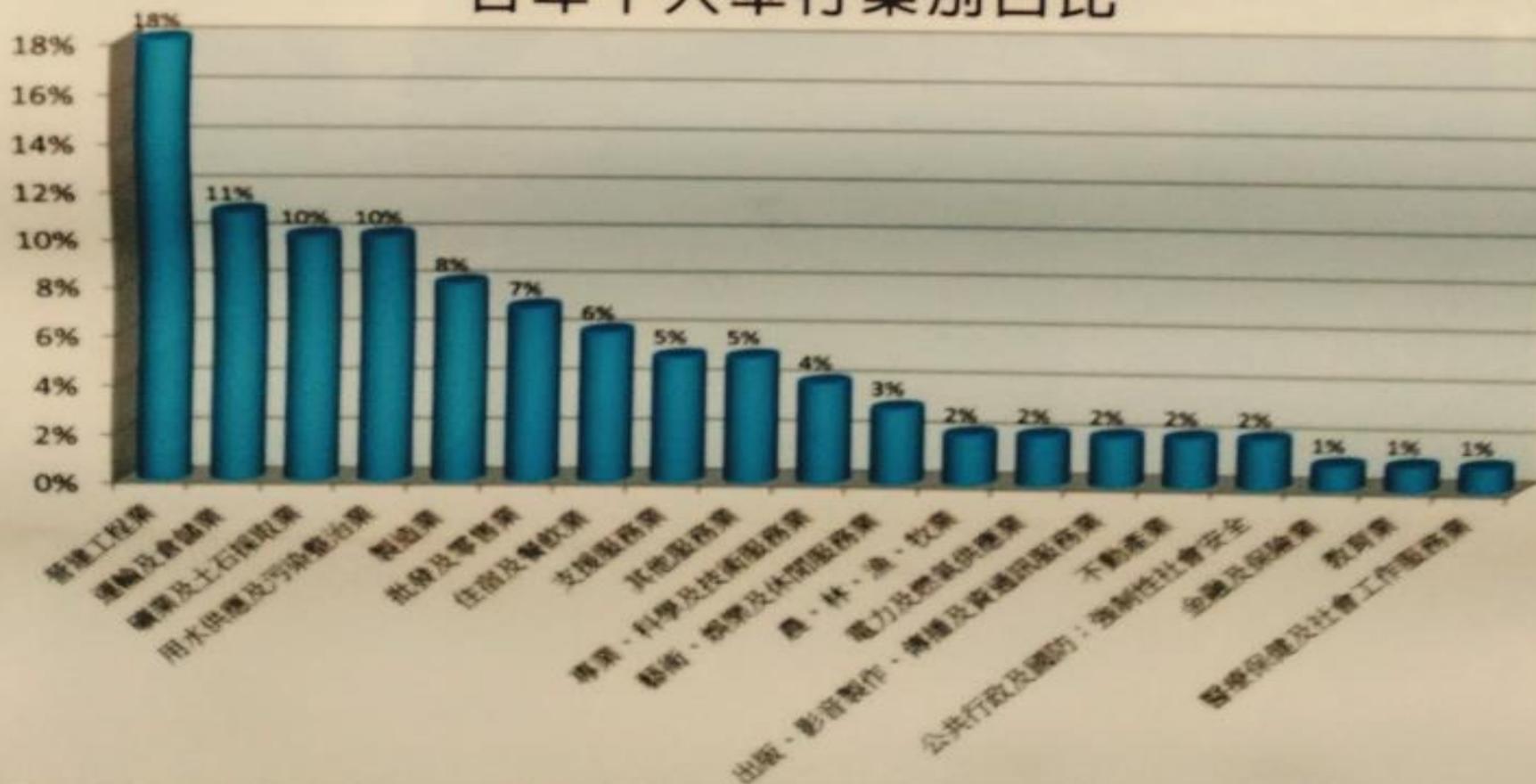


(四) 高雄市100~107年重大職災災害類型統計



(五) 高雄市100~107年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

各年千人率行業別占比



(六) 高雄市100~107年勞保職災給付行業別統計



二、基本概念

- (一) 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二) 勞動場所
- (三)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四) 危險性機械設備
- (五) 危險退避
- (六) 承攬管理
- (七) 「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之認定
-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 限期改善、停工照給薪資
- (十) 職災調查記錄、職災通報
- (十一) 罰則
- (十二) 公告違反本法之事業單位

二、基本概念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二、基本概念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5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合理可行範圍)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合理可行範圍，指依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風險評估，指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

(一) 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自營作業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二) 勞動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 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二、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三、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稱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三)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 第 1 項 第 1~7 款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三)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 第 1 項 第 8~14 款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三)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 第 2 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危險性機械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6 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五)危險退避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8 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承攬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5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6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六)承攬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7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8 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七)「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之認定

以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需之輔助活動為範圍，且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

事業單位將其設備之維修、保養、安裝、清潔及廠房修繕等交付承攬是否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應就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需之輔助活動做個案認定。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2 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規則第32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第32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違反32條第3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九)限期改善、停工照給薪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十)職災調查記錄、職災通報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7 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十)職災調查記錄、職災通報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十一) 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0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十一)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十一) 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十二)公告違反本法之事業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 三、發生職業病。

三、附件

-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08.04.08發佈修正)
- (二)勞動檢查法相關法令
- (三)職業災害賠償與補償
- (四)職業災害刑事責任
- (五)職業安全衛生各類教育訓練
- (六)職業安全衛生法(108.05.15發佈修正)
- (七)其他法令之範例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08.04.08發佈修正)

(加底線為修改或新增內容)

第1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16條之1 本規則所稱氧乙炔熔接裝置，指由乙炔及氧氣容器、導管、吹管等所構成，供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之設備。

第21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第21條之2 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從事公路施工作業，應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或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定圖說，設置交通管制設施。

二、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三、與作業無關之車輛禁止停入作業場所。但作業中必須使用之待用車輛，其駕駛常駐作業場所者，不在此限。

四、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但依周遭狀況設置有困難者，得於平行車流處設置車輛出入口，並置交通引導人員，使一般車輛優先通行，不得造成大眾通行之障礙。

五、於勞工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工程材料吊運作業、道路或路樹養護等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

六、前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設置之交通引導人員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

七、日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二小時或夜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一小時者，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之管制設施施作。

前項所定使用道路作業，不包括公路主管機關會勘、巡查、救災及事故處理。

第一項第七款安全防護計畫，除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訂有交通維持計畫者，得以交通維持計畫替代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交通維持布設圖。

二、使用道路作業可能危害之項目。

三、可能危害之防止措施。

四、提供防護設備、警示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五、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第29條之1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

- 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
- 二、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 三、通風換氣實施方式。
- 四、電能、高溫、低溫與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 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 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 七、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 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 九、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第29條之3 雇主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第29條之4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第29條之5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前條及前項所定確認，應由專人辦理，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29條之6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

前項進入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作業場所。
- 二、作業種類。
- 三、作業時間及期限。
- 四、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
- 五、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 六、作業場所之能源或危害隔離措施。
- 七、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 八、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 九、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十、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

十一、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

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第29條之7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三、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36條 雇主架設之通道及機械防護跨橋，應依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傾斜應保持在三十度以下。但設置樓梯者或其高度未滿二公尺而設置有扶手者，不在此限。

三、傾斜超過十五度以上者，應設置踏條或採取防止溜滑之措施。

四、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應置備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在作業上認有必要時，得在必要之範圍內設置活動扶手。

五、設置於豎坑內之通道，長度超過十五公尺者，每隔十公尺內應設置平台一處。

六、營建使用之高度超過八公尺以上之階梯，應於每隔七公尺內設置平台一處。

七、通道路用漏空格條製成者，其縫間隙不得超過三公分，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第37條 雇主設置之固定梯，應依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應等間隔設置踏條。

三、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十六點五公分以上之淨距。

四、應有防止梯移位之措施。

五、不得有妨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六、平台用漏空格條製成者，其縫間隙不得超過三公分；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七、梯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

八、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設置護籠或其它保護裝置，已於每隔六公尺以下設一平台者。

(二)塔、槽、煙囪及其他高位建築之固定梯已設置符合需要之安全帶、安全索、磨擦制動裝置、滑動附屬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以防止勞工墜落者。

九、前款平台應有足夠長度及寬度，並應圍以適當之欄柵。

前項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不適用於沉箱內之固定梯。

第63條之1 雇主對於使用水柱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三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高壓水切割裝置，從事沖蝕、剝離、切除、疏通及沖擊等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壓水切割裝置種類、容量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從事作業。

二、為防止高壓水柱危害勞工，作業前應確認其停止操作時，具有立刻停止高壓水柱施放之功能。

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

四、於適當位置設置壓力表及能於緊急時立即遮斷動力之動力遮斷裝置。

五、作業時應緩慢升高系統操作壓力，停止作業時，應將壓力洩除。

六、提供防止高壓水柱危害之個人防護具，並使作業勞工確實使用。

第82條 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橡膠加硫成型機、輪胎成型機及其他使用模具加壓成型之機械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但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規定列舉之機械，不在此限。

前項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第106條 雇主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刪除:使用時)**

- 一、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二、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刪除:高壓氣體)**
- 三、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四、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五、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 六、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 七、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第107條 雇主搬運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刪除：搬運時）~~

- 一、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二、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三、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 四、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 五、容器裝車或卸車，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才進行，卸車時必須使用緩衝板或輪胎。
- 六、儘量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非混載不可時，應將容器之頭尾反方向置放或隔置相當間隔。
- 七、載運可燃性氣體時，要置備滅火器；載運毒性氣體時，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防毒面具等。
- 八、盛裝容器之載運車輛，應有警戒標誌。
- 九、運送中遇有漏氣，應檢查漏出部位，給予適當處理。
- 十、搬運中發現溫度異常高昇時，應立即灑水冷卻，必要時，並應通知原製造廠協助處理。

第116條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不在此限。

二、車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三、車輛系營建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

五、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六、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七、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八、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銹、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九、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十一、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

十二、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十三、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十四、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但駕駛座配置有車輛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者，不在此限。

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

第126條 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刪除、:教育、訓練)

第128條之1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 二、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 三、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 四、不得搭載勞工。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 六、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七、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刪除:垂直上升或下降外)

第128條之8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14965、CNS 16368、CNS 16653系列、CNS 18893、國際標準IEC 16368、IEC 16653系列、IEC 18893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

前項國家標準CNS 16368、CNS 16653系列、CNS 18893與國際標準IEC 16368、IEC 16653系列、IEC 18893有不一致者，以國際標準IEC 16368、IEC 16653系列、IEC 18893規定為準。

第131條 雇主對於動力車鋼軌之每公尺重量，應依下列規定：

| 車輛重量 | 鋼軌每公尺重量 | 備註 |
|----------|---------|---------|
| 未滿五公噸 | 九公斤以上 | 以兩軸車輛為準 |
| 五至未滿十公噸 | 十二公斤以上 | |
| 十至未滿十五公噸 | 十五公斤以上 | |
| 十五公噸以上 | 二十二公斤以上 | |

第153條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第155條之1 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二、吊掛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並應設有防止超過負荷裝置。但設置有困難者，得以標示代替之。

三、不得供人員搭乘、吊升或降落。但臨時或緊急處理作業經採取足以防止人員墜落，且採專人監督等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五、錨錠及吊掛用之吊鏈、鋼索、掛鉤、纖維索等吊具有異狀時應即修換。

六、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七、捲揚吊索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

八、操作處應有適當防護設施，以防物體飛落傷害操作人員，採坐姿操作者應設坐位。

九、應設有防止過捲裝置，設置有困難者，得以標示代替之。

十、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

十一、應避免鄰近電力線作業。

十二、電源開關箱之設置，應有防護裝置。

第175條 雇主對於下列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應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

- 一、灌注、卸收危險物於槽車、儲槽、容器等之設備。
- 二、收存危險物之槽車、儲槽、容器等設備。(修正:液槽車、油桶)
- 三、塗敷含有易燃液體之塗料、粘接劑等之設備。
- 四、以乾燥設備中，從事加熱乾燥危險物或會生其他危險物之乾燥物及其附屬設備。
- 五、易燃粉狀固體輸送、篩分等之設備。
- 六、其他有因靜電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第177條之2 雇主對於前二條所定應有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器具、設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新安裝或換裝者，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規定之合格品。

前項合格品，指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並張貼安全標示者。

第177條之3 雇主對於具防爆性能構造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氣機械、器具、設備，應於每次使用前檢查外部結構狀況、連接之移動電線情況及防爆結構與移動電線連接狀態等；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第178條 雇主使用軟管以動力從事輸送硫酸、硝酸、鹽酸、醋酸、甲酚、氯磺酸、氫氧化鈉溶液等對皮膚有腐蝕性之液體時，對該輸送設備，應依下列規定：**(刪除、苛性鈉)**

- 一、於操作該設備之人員易見之場所設置壓力表，及於其易於操作之位置安裝動力遮斷裝置。
- 二、該軟管及連接用具應具耐腐蝕性、耐熱性及耐寒性。
- 三、該軟管應經水壓試驗確定其安全耐壓力，並標示於該軟管，且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壓力。
- 四、為防止軟管內部承受異常壓力，應於輸壓設備安裝回流閥等超壓防止裝置。
- 五、軟管與軟管或軟管與其他管線之接頭，應以連結用具確實連接。
- 六、以表壓力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之壓力輸送時，前款之連結用具應使用旋緊連接或以鉤式結合等方式，並具有不致脫落之構造。
- 七、指定輸送操作人員操作輸送設備，並監視該設備及其儀表。
- 八、該連結用具有損傷、鬆脫、腐蝕等缺陷，致腐蝕性液體有飛濺或漏洩之虞時，應即更換。
- 九、輸送腐蝕性物質管線，應標示該物質之名稱、輸送方向及閥之開閉狀態。

第198條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事先告知有關作業勞工。
- 二、為防止危險物、有害物、高溫液體或水蒸汽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應將閥或旋塞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 三、應將前款之閥、旋塞等加鎖、鉛封或將把手拆離，使其無法擅動；並應設有不准開啟之標示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
- 四、拆除第二款之盲板有導致危險物等或高溫液體或水蒸汽逸出之虞時，應先確認盲板與其最接近之閥或旋塞間有無第二款物質殘留，並採取必要措施。

第203條 雇主對於使用乙炔熔接裝置或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規定其產生之乙炔壓力不得超過表壓力每平方公分一點三公斤以上。

第209條 雇主對於乙炔熔接裝置及氧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但主管及最近吹管之分岐管分別設有安全器者，不在此限。

第212條 雇主對於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與氣體集合熔接裝置之導管及管線，應依下列規定：

- 一、凸緣、旋塞、閘等之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使接合面密接。
- 二、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主管及分岐管設置安全器，使每一吹管有兩個以上之安全器。

第224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修正:圍欄、握把、覆蓋)

第225條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前項繩索作業，應由受過訓練之人員為之，並於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

第227條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雇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雨遮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239條之1 雇主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第243條 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一、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二、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刪除:第二項，裝置有困難時，於金屬製外殼接地。另請參照第239條之1)

第264條 雇主對於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另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

一、低壓：六百伏特以下供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之工廠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置初級電氣技術人員。(去除括號)

二、高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供電之用電場所，應置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三、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供電之用電場所，應置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前項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資格，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273條 雇主對於開關操作棒，須保持清潔、乾燥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 6654同等以上規定之高度絕緣。

第276條 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工廠、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及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 二、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章。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鎖或掛牌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但原掛簽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雇主應指派適當職務代理人，處理復電、安全控管及聯繫等相關事宜。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四、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竹梯、鐵管或塑膠管等過長物體，接近或通過電氣設備。
- 五、開關之開閉動作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 七、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九、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 十、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者，應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十一、對於廣告、招牌或其他工作物拆掛作業，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無感電之虞，始得施作。

十二、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但採用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符合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277條 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四、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第277條之1 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109年1月1日實施。另請參照第328條第2項)

一、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二、防護具之選擇。

三、防護具之使用。

四、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

五、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前項呼吸防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二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第280條 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重點**)

第281條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第286條之2 雇主使勞工於經地方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 期間 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修正：颱風天)

第313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但採用人工照明，照度符合第六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七、燈盞裝置應採用玻璃燈罩及日光燈為原則，燈泡須完全包蔽於玻璃罩中。

八、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 照度表 | 照明種類 | |
|--|----------------|-------------------|
| 場所或作業別 | 照明米燭光數 |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
|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 二〇米燭光以上 | 全面照明 |
|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 五〇米燭光以上 |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
|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 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
|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 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 局部照明 |
|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 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
|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襯，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 五〇〇至 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 局部照明 |
|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襯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 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 局部照明 |

第319條 雇主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設置廁所及盥洗設備，但坑內等特殊作業場所置有適當數目之便器者，不在此限：

- 一、男女廁所以分別設置為原則，並予以明顯標示。
- 二、男用廁所之**大便器數目**，以同時作業男工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六十人一個。
- 三、男用廁所之**小便器數目**，應以同時作業男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三十人一個。
- 四、女用廁所之**大便器數目**，應以同時作業女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十人一個。
- 五、女用廁所應設加蓋桶。
- 六、**大便器**應為不使污染物浸透於土中之構造。
- 七、應設置充分供應清潔水質之洗手設備。
- 八、盥洗室內應備有適當之清潔劑，且不得盛放有機溶劑供勞工清潔皮膚。
- 九、浴室應男女分別設置。
- 十、廁所及**便器**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廁所與廚房及食堂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 十一、廁所及**便器**每日至少應清洗一次，並每週消毒一次。
- 十二、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
- 十三、僱有身心障礙者，應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設備，並予以適當標示。

第324條之3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四、建構行為規範。
-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刪除:僱用)

第324條之6 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刪除：高氣溫）

-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四、調整作業時間。
-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七、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 八、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九、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第328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百零七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 勞動檢查法相關法令

勞動檢查法 第 14 條

勞動檢查員為執行檢查職務，得隨時進入事業單位，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事業單位有關人員之拒絕、規避或妨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勞動檢查員得要求警察人員協助。

勞動檢查法 第 15 條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就勞動檢查範圍，對事業單位之雇主、有關部門主管人員、工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為左列行為：

-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三、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得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四、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取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勞動檢查員依前項所為之行為，事業單位或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勞動檢查員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錄影、拍攝之照片等，事業單位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檢視或複製。

對於前項事業單位之請求，勞動檢查機構不得拒絕。

勞動檢查法 第 35 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刑法 第 135 條 第 1 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 第 135 條 第 2 項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刑法第 136 條 第 1 項 前段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136 條 第 1 項 後段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職業災害賠償與補償

民法 第 483—1 條

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

民法 第 487—1 條 第 1 項

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求賠償。

民法 第 195 條 第 1 項 前段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勞動基準法 第 59 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33 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給與勞工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三日內，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十五日內給付。

(四)職業災害刑事責任

刑法 第 276 條 (108.05.29發佈修正)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 第 284 條 (108.05.29發佈修正)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職業安全衛生各類教育訓練

營造作業主管教育訓練(訓練規則第10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八、屋頂作業主管。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八之規定。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規則第32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第32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違反32條第3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在職教育訓練(訓練規則第17條)

在職教育訓練(訓練規則第17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 | |
|---|---------|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6小時/2年 |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12小時/2年 |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12小時/3年 |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6小時/3年 |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
| 九、急救人員。 | 3小時/3年 |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
|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 |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 |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六)職業安全衛生法(108.05.15發佈修正)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
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
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其他法令之範例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2條規定，

汽車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按鳴喇叭：

- 一、行近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
- 二、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
- 三、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時。

前項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並不得連續按鳴三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

如果違反以上規則，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1條：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速限40公里以下路段，應豎立在車身後方5到30公尺路面上；在行車時速逾40公里路段，應豎立在車身後方30到100公尺，夜間在高速公路可放置到200公尺，交通擁擠路段，應懸掛於車身後部。而道路施工時應在50公尺外設立明顯的警示標誌和燈號，並且派人管制交通。